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

接收外来人员进修管理制度

1. 为做好在职医药护技等卫生技术人员来我院的进修培训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依据医院专业设置情况，我院常年招收各级单位进修人员。
3. 招录条件
4. 身体健康、医德高尚，能够胜任临床工作。
5. 进修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医学院校学历、相关临床工作经验（大专3年以上，本科1年以上），非医学类人员、无执业资格证书者不予接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欲来我院进修人员，向我院提交介绍信，加盖选送单位公章，在我院官网下载相关进修申请表单，按照要求准备进修材料，审核同意后按医务科通知时间来院报到，未按时报到者，取消其进修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时携带申请表单、单位介绍信和相关材料（最高学历、身份证、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、职称证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1寸免冠近期照片2张）。

（三）医疗专业进修人员除上述外，还需在河南省医师智慧服务平台完成培训进修线上申请，其余专业暂无要求。

五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进修人员须按单位选送进修科目和时间进行学习，不得随意更换，不得私自调换科室。凭进修通知单入科报到，科室不得私自接收，未经医务科许可不得擅自转科、留科。

（二）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上班不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离岗，不在公共场所抽烟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违反劳动纪律者，终止其进修，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至选送单位。

（三）进修人员应廉洁行医，依法行医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科室工作安排；对违章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选送单位。对一切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在我院学习期间，节假日与医院同步，因特殊情况请假时，须本人写出请假申请，2天内由带教老师同意后经科主任批准；5天内由医务科批准；5天以上由选送单位来函证明并在医务科批准备案；病假须持医院诊断证明。请假手续办妥后方可离院。进修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总进修时长的1/10。

（五）进修期间须积极参加医院及科室各类业务学习等学术活动，各种诊疗活动必须在带教老师同意及指导下进行，未经带教老师允许，不得擅自进行诊疗工作及使用贵重仪器和大型医疗设备，如由于不负责任未按照操作流程导致我院仪器设备损坏，由本人按价赔偿。

（六）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按照执业类别执业。

（七）我院不接收长期请假、怀孕等不能正常进修人员。

（八）进修结束后，上交胸卡，本人写出书面小结，所在科室负责人、带教老师审核填写实习人员鉴定表及考核成绩、考勤情况，科室进行出科考核，试卷由医务科保存，无出科考核者医院不予出具进修证明。

（九）进修期间擅自结束进修、进修时间未满6月者医院不予出具进修证明，不退还进修费用。

六、费用标准

（一）进修费临床专业150元/人/月，口腔正畸、口腔种植专业1000元/人/月，口腔其它专业300元/人/月，护理专业120元/人/月。

（二）我院对口支援、医联体或联盟单位内成员免进修费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制度自行废止。